相 县 州 政 局 文件

旬林发〔2021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退耕还林公益林生态 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:

根据市林业局、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安林字(2021)1号文件及安林字(2020)215号文件要求,现将 1999-2004年退耕还林公益林补助资金下达到各镇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下达旬阳县上一轮 2004 年退耕还林生态林纳入国家公益 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3773.3 亩,资金 52826.2 元。兑付标准为 14 元 /亩。安林字〔2020〕215 号文件(补 2020 年度兑现任务)。
- 二、下达旬阳县上一轮 1999-2004 年退耕还林生态林纳入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269607 亩,资金 3909301.5元(安林字〔2021〕1号文件)。下达到镇标准为:14.5元/亩,县级统筹资

金主要用于退耕还林档案建设、检查验收、森林防火、管护等费用。

三、资金使用管理中要严格按照省林业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农〔2014〕8号)执行,做好资金兑付工作。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、使用范围和方向,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四、各镇要对涉及年度的退耕还林生态林进行全面检查,登记造册,对保存不合格的地块进行补造,待检查合格后再予兑付,但不能影响合格户的按时兑付。

五、请各镇检查结束后于 6 月 30 日前按照补助标准将兑现数据录入财政兑现系统,2004 年的录入科目为 2021 年国家公益林第二批,1999-2004 的录入科目为 2021 年国家公益林第一批。县林业局在网上审核通过后将兑现汇兑表、到户表报县林业站审核,报财政局兑付到惠农一卡通帐户。

附表 1: 旬阳县 2020 年纳入上一轮退耕还林公益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计划表

附表 2: 旬阳县 2021 年纳入上一轮退耕还林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计划表





抄送: 各镇农业综合服务站, 财政所。

旬阳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7日印发